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入從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從2025年同期約港幣602.8百萬元增至約港幣681.6百萬元，增幅為13%。
-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從2025年同期約港幣40.7百萬元增至約港幣45.3百萬元，增幅為11%。

於本公告，「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力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681,598	602,763
銷售成本		(390,771)	(346,913)
毛利		290,827	255,85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5	3,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62)	(33,455)
行政開支		(160,590)	(133,3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0	(140)
其他開支		(20,441)	(20,906)
融資成本		(2,359)	(3,312)
稅前利潤	5	69,910	67,937
所得稅開支	6	(12,628)	(12,620)
期間利潤		57,282	55,31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77	40,743
非控股權益		12,005	14,574
		57,282	55,317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0	5,728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862	19,6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所得稅		7,862	25,32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144	80,64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053	56,849
非控股權益		12,091	23,796
		65,144	80,6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7.71	7.18
攤薄(港仙)		8 7.39	6.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312	270,375
投資物業		12,847	13,060
使用權資產		58,711	65,256
商譽		33,197	33,029
無形資產		1,873	1,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3	4,777
遞延稅項資產		3,048	3,0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43	4,167
		<u>389,534</u>	<u>395,65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9,534</u>	<u>395,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8,762	6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20,094	297,2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663	78,987
已抵押存款		0	19,251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0	42,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75	187,474
		<u>609,294</u>	<u>626,207</u>
流動資產總額			
		<u>609,294</u>	<u>626,207</u>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0,875	66,406
合約負債		14,874	8,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438	87,226
可轉債		0	19,767
計息銀行貸款		31,435	99,742
遞延負債		0	0
應納稅款		3,141	26,385
租賃負債		11,482	20,653
流動負債總額		191,245	328,790
流動資產淨值		418,049	297,4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7,583	693,07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456	30,942
遞延稅項負債		2,899	2,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7
計息銀行貸款		101,067	39,857
遞延收入		0	1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422	73,737
資產淨值		664,161	619,3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8	228
儲備		495,533	447,744
		495,761	447,972
非控股權益		168,400	171,364
權益總額		664,161	619,3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 及監管負債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 選擇權的修訂 ⁴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當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此等準則已於2025年8月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應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取代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之修訂規定，須以期末匯率將非嚴重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倘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針對功能貨幣屬非嚴重通脹經濟體之海外業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之規定，將一般物價指數應用至該海外業務之比較數據，以重列其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全稱為《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允許企業提前應用，替代原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賬戶》。報告期末存在的管制資產和負債均需確認。存在不確定性時，若「更有可能存在」則予以確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是《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核心是規定投資方如何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分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檢測服務	374,721	307,083
鑒定服務	203,609	166,933
見證及輔助服務	103,268	128,747
總計	681,598	602,763
地區市場		
大中華區	284,171	307,746
海外	397,427	295,017
總計	681,598	602,763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681,598	602,763
總計	681,598	602,763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3	2,435
已退回增值及其他稅款	215	135
政府補助	165	1,794
租金收入	928	676
	<u>2,461</u>	<u>5,04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0
外匯匯兌差額虧損	(2,426)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0	25
其他	-	0
	<u>(2,426)</u>	<u>(1,807)</u>
	<u>35</u>	<u>3,233</u>

5. 稅前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後所達致的稅前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336	21,339
投資物業的折舊	637	69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2,221	12,477
無形資產攤銷	345	455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本期間開支	<u>14,401</u>	<u>20,75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6,938	3,411
— 其他司法管轄區	5,690	9,209
	<u>12,628</u>	<u>12,620</u>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45,277</u>	<u>40,743</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86,633	567,065
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 購股權	9,335	4,771
— 可換股債券	<u>16,666</u>	<u>2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2,634</u>	<u>591,836</u>

附註：

- (a) 上文所示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根據信託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 (b) 此外，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的股份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7月生效的紅股。
- (c)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註銷的影響。

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利潤港幣45,2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2,634,283股。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6,729	314,325
減值	(26,635)	(17,080)
總計	<u>320,094</u>	<u>297,245</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46,948	235,171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4,635	36,882
6個月以上至1年	20,872	17,195
1年以上至2年	7,492	6,922
2年以上	147	1,075
總計	<u>320,094</u>	<u>297,24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6,687	53,714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213	10,099
6個月以上至1年	2,961	1,250
1年以上至2年	<u>2,014</u>	<u>1,343</u>
總計	<u>70,875</u>	<u>66,406</u>

11.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回顧

2026年上半年，全球形勢複雜嚴峻，企業營商環境紛繁多變。貿易保護主義持續蔓延，各類貿易壁壘與市場准入規定相繼推行；疊加多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發酵、美聯儲貨幣政策走向反覆，帶動匯市劇烈震盪，多重外部風險交織共振。全球經濟呈現分化復甦格局，大宗商品受能源供應格局調整、地緣避險情緒升溫等因素影響，價格波動明顯加劇，行業經營與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放大。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與短期業績波動壓力，集團始終堅持長期主義發展理念，保持戰略定力，堅定推進全球服務網絡深化佈局與技術革新深度融合的核心發展路徑。集團主動順應行業變革趨勢、抵禦週期性市場壓力，在人才儲備、技術升級、ESG佈局及品牌賦能等多個維度完成前瞻性戰略佈局，持續夯實運營底盤、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的優勢。本公司本期間實現營收港幣681.6百萬元，同比增長13%；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為約港幣45.3百萬元，同比增加11%。

- (1) **在國際化運營與組織建設方面：**集團持續優化全球治理體系，借力國際頭部諮詢機構籌建全球共享中心，集中處理日常重複性、流程性工作，有效打破職能部門壁壘，全面實現降本增效與合規精準管控，為集團全球化戰略落地提供堅實支撐，持續優化戰略協同、資源配置與人才培養體系。集團以「人才、效能、機制、文化」四大核心維度深耕組織能力建設，推動人力資源體系從傳統成本中心向價值創新引擎轉型，通過組織架構優化、高層次人才引育、激勵機制改革等三階段落地舉措，全方位賦能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

- (2) **在技術創新與數智化升級方面：**集團持續加大研發資源投入，聚焦人工智能與實體產業深度融合，推動AI技術對各類業務與職能板塊的全方位賦能。目前集團正有序搭建大宗商品TIC行業垂直大模型，針對大宗檢驗檢測場景打造專屬智能化解決方案平台，推動檢測流程、數據分析、報告輸出、客戶服務向全鏈條數智化轉型，以科技創新重塑行業服務標準，構建差異化技術競爭壁壘。
- (3) **在ESG戰略與綠色業務佈局方面：**隨著全球各地碳市場監管新規陸續落地、配套實施細則持續完善，大宗商品綠色合規、碳核查、永續認證等TIC業務需求持續釋放，行業整體市場規模迎來結構性增長機遇。集團緊抓海內外雙循環碳市場發展紅利，依託深耕全球碳市場規則研究的專業內部團隊，疊加長期積澱的政企資源、權威品牌聲譽與深厚行業影響力，積極挖掘綠色業務增量、持續拓寬服務邊界，不斷鞏固自身在氣候變化、低碳合規領域的核心領先優勢。
- (4) **在品牌升級與行業賦能方面：**本集團於2026年6月在中國唐山市成功舉辦「AI新引擎、TIC新未來—2026年大宗檢驗檢測AI創新發展論壇」。論壇匯集行業權威專家、頂尖高校學者及產業鏈核心合作夥伴，共同探討大宗商品檢測行業智能化轉型發展路徑。本次論壇正式對外發佈集團AI發展戰略，同步設立AI智檢科技體驗區，集中展示集團自主研發的標準化、數位化、智能化科技成果，標誌著本集團在大宗商品TIC AI垂直賽道完成戰略制高點佈局，集團AI智檢技術正式進入全面落地應用階段。本次論壇獲得多家內地主流媒體及逾百家財經及海外媒體持續關注與廣泛報道，大幅提升了集團在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與行業話語權。

- (5) **國際市場拓展方面：**集團加快拓展中東、非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聚焦新能源高增長賽道，築牢專業技術壁壘，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憑藉公正、高效、專業的檢測服務，助力新能源行業實現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並為行業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貢獻力量。

各板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全球貿易保障提供7×24小時檢驗、檢測及技術諮詢一站式技術服務，賦能全球各行業領先企業推進綠色低碳轉型。集團以大宗期貨業務、ESG與雙碳業務、AI應用及發展戰略作為三大核心執行維度，藉此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2026年上半年各業務板塊間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帶動集團整體收益增長。詳情如下：

大宗期貨業務

截至2026年上半年，資質已擴展至18個核心期貨品種，進一步夯實於大宗商品檢驗的豐富經驗與品牌公信力。集團以強大的綜合實力、卓越的技術能力和優秀的人才隊伍為支撐，已成功實現五大期貨交易所資質全覆蓋，是境內極少數同時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擁有指定檢驗機構資格的專業機構。集團檢驗檢測產品線不斷豐富，目前已成為碳酸鋰、鐵合金、工業矽的主力質檢機構。

以下為截至目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取得各大交易所的期貨指定質檢機構資質名單：

交易所	期貨品種
上海期貨交易	所銅、鋁、鋅、鉛、鎳、錫、氧化鋁、鑄造鋁合金
大連商品交易所	焦煤、焦炭、鐵礦石
鄭州商品交易所	動力煤，錳矽合金、矽鐵
廣州期貨交易所	多晶矽(取樣)，碳酸鋰，工業矽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國際銅

ESG與雙碳業務

集團在低碳可持續領域提供多元化、專業化綜合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劃分為四大板塊：碳資產開發與交易、低碳技術諮詢、ESG技術諮詢、低碳數字化解決方案。核心戰略客戶涵蓋中國央企、大型上市公司、世界500強企業，此類主體是中國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建設的中堅力量。集團積極協助客戶提升雙碳目標落地效率，規模化推進節能、減排、降碳各項工作，結合企業經營實際制定適配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集團提供一站式碳中和整體方案，已助力多家行業龍頭兌現企業碳中和承諾。

截至2026年上半年，集團低碳服務能力持續夯實，國際自願碳信用資產簽發及註銷服務規模顯著增長；在中國加強碳足跡管理體系建設的背景下，順利交付產品碳足跡認證技術諮詢服務。集團充分發揮行業引領作用，深度參與中國溫室氣體核算標準體系建設。其中，集團作為TIC行業唯一企業參編的國家標準《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48部分：城鎮燃氣

供應企業》(GB/T 32151.48-2026)已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發佈；同時，集團深度參與起草、技術論證與數據驗證全流程的國家標準《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要求第11部分：煤炭生產企業》(GB/T32151.11-2026)也即將正式實施。

集團持續深耕國際碳市場前沿領域，截至2026年上半年，重點開展聯合國《巴黎協定》A6.4機制研究；旗下力鴻低碳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聯合牽頭單位，聯合多家機構完成乘用車低碳導航路線減排A6.4方法學研發與申報。該方法學是全球第9項進入公示階段的A6.4機制方法學，同時也是全球首個由中國機構主導推進至國際公示的A6.4機制方法學，有效填補了交通數字化減排領域的國際規則空白。後續可依託該成果，助力客戶合規落地國際減排項目、獲得高質量跨境碳信用資產，賦能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樹立交通細分領域低碳可持續發展標桿。

作為北京碳市場核心碳資產交易商，截至2026年上半年，集團碳資產合作交易規模持續擴大，幫助更多客戶以低成本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約，斬獲北京綠色交易所2025年度最佳交易獎。連續兩年拿下該項榮譽，充分體現出行業權威機構對集團在碳市場的豐富實踐與品牌公信力的高度認可。

隨著全球碳市場新規陸續實施、配套細則不斷明確，行業整體市場規模有望迎來大幅增長。集團緊抓海內外碳市場發展機遇，依靠深耕全球碳市場規則研究的專業內部團隊，疊加長期沉澱的政企資源、品牌聲譽與行業影響力，積極挖掘市場增量，拓寬業務邊界，持續鞏固集團在氣候變化業務領域的核心競爭優勢。

AI應用與發展

本集團以AI科技賦能確立為核心技術戰略方向，全力把握人工智慧革命的歷史性機遇，重點佈局通過「AI+機器人」雙輪驅動技術突破，加速全業務場景的智能化改造。本集團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推動AI在檢驗與安全管理的深度融合，為客戶創造更智能、可靠的服務價值。

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的「力鴻AI系統」，利用AI大模型與能源檢驗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滿足現代企業安全生產的個性化需求，本集團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智能體平台的研發與搭建，該平台融合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多模態AI技術，該平台，以AI技術為核心支撐，旨在提升企業安全管理效能。平台可深度分析企業特有的安全風險特徵，實現與生產經營系統的無縫集成。

本集團基於相關專利的技術已實現商業化應用，形成科技智能驅動業務發展閉環體系，進一步增強了客戶粘性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以AI技術創新推動服務能力升級，不斷鞏固客戶粘性與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推進AI系統的全球化部署，在跨境檢驗智能互認、碳排放AI核算及大宗商品品質預測等領域深化突破，以持續的技術投入推動產業價值重構，引領檢驗檢測行業邁向智能協同、數據驅動的新階段。

未來展望

當前，全球經濟與貿易格局持續重構，挑戰與機遇並存，大宗商品檢驗檢測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依然廣闊。隨著全球綠色貿易體系持續完善、各國產品合規與溯源監管不斷升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產業高速發展，疊加人工智能驅動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對高標準、專業化、一站式TIC合規服務的剛性需求持續釋放，為行業帶來穩定的增長動能。與此同時，貿易碎片化、區域標準分化、市場競爭加劇及運營成本波動等因素，仍將為行業發展帶來持續挑戰。作為亞太地區大宗商品TIC領域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將緊跟全球產業與監管趨勢，立足自身全球化服務網絡、專業技術積累及行業資源優勢進一步把握蓬勃發展的TIC市場機遇，鞏固核心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681,598	602,763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5,277	40,743	(11%)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從2025年同期約港幣602.8百萬元增加78.8百萬元至約港幣681.6百萬元。儘管當前國際環境風雲變幻，全球宏觀經濟與大宗商品市場面臨高度的不確定性和劇烈波動，貿易保護政策引發新一輪關稅壁壘，疊加全球多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級、美元匯率波動等多重風險因素，但本集團在煤炭，大宗商品業務持續維持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從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從2025年同期約港幣40.7百萬元增加4.5百萬元至約港幣45.3百萬元。上半年度，儘管外部環境挑戰重重，但本公司通過控制成本，優化流程，在煤炭和大宗業務的持續發力下，實現利潤增長。

資金管理及融資政策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本集團於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因此於回顧期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集團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已承諾的信貸融資所提供的資金足夠及有能力清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槓桿比率

本集團基於槓桿比率監控資本。槓桿比率按總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並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875	66,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438	87,243
計息銀行貸款	171,069	139,599
可換股債券	0	19,7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75)	(187,474)
債務(盈餘)淨額	88,606	125,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194	447,972
資本及負債淨額	545,800	573,513
槓桿比率(附註)	16%	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等。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349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74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此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在通常情況下是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項下)所載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因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把握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紅薇女士(主席)、Frédéric Herren先生及薛軍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586.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網站，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向利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副總裁)

劉翊先生(副總裁)

楊榮兵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édéric Herren先生

李紅薇女士

薛軍博士